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7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E-mail 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记名投票表决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表决通过《关于为安砂建福在中国银行的授信（融资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砂建福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辞呈》

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表决通过《关于聘任乐丁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何友栋先生提议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乐丁畝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附件：乐丁畝个人简历

乐丁畝，男，汉族，1972 年 2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师职称。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历任福建建材工业学校（现更名为福建建筑学校）学生科科长、团委副书记，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办公室副调研员（期间 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外派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工作，任职供销部经理、质管部副经理、综合办副主任、主任兼总经理助理、工会主席〈党政联席会议领导班子成员〉）、人力资源部副经理（主持），福建省非金属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（期间 2014 年 7 月-2017 年 1 月在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挂职任副区长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